

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01 號

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